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15]145号

签发人：赵宏

天津工业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办法

(2015年修订)

为加强我校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管理队伍，不断完善教学管理体系，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决定修订天津工业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办法。优秀教学管理奖包括“优秀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奖”及“优秀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以表彰在教学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评选范围

(一) “优秀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奖”评选范围为我校各院级教学单位。

(二) “优秀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评选范围为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教学管理先进集体须是院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评中连续两年获得优良的单位，且近两年内本单位无教学事故。

(二) 优秀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必须在教学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近两年内无教学事故，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全身心投入教学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各项教学管理工作体现规范性、时效性、准确性，成效显著；

2. 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积极探索先进的教学管理方法，并将其应用于实际工作，效果良好，在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方面有物化的成果；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秉公办事，在工作领域内得到各方面的好评；

4. 积极进行教育与教学管理研究，近四年内主持完成局级及以上教改立项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三、评选办法

(一) 评选时间

“优秀教学管理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二) 评选程序

1. “优秀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奖”的评选结合院级教学单位教学考评工作进行。

2. “优秀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的评选由院级教学单位推荐，本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管理工作业绩的有关材料，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审议后填写推荐意见。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提出候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评选名额及奖励

(一) “优秀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奖”名额不超过院级教学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优秀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名额不超过十人。

(二) 学校为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为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评选结果记入学院当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围。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天津工业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申请表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印发：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主题词：优秀教学 管理奖 评选办法

(共印8份)

天津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5年7月20日印发

录入：侯建 校对：常海峰

天津工业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

申 请 表

申 请 人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职 称 _____

行 政 职 务 _____

填 表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天 津 工 业 大 学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学院：

系（教研室）：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最终学历（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教学管理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电 话	办：		宅：		

二. 申请人工作情况自述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申请人工作情况

1. 承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主持或参加	起止日期

2. 主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及著作情况

论文（著）题目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时间

3. 教学管理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附奖励证书复印件，注明本人排名及时间、推广应用范围）

四、推荐、评审意见

申报学院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